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202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大检质量技术服务（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更名，以下简称“大检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8,813.6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118,804.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50,009.61万元。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9,091.61万元。

2.2026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重工装

备集团须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集团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交易标的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18,404.00	42,756.66	铸件、锻件、轴承、风电设备、废钢等
	大检质量技术服务(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	34.02	检测服务、标准体系认证等
	小计			118,804.00	42,790.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商品、提供劳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9.61	16,299.80	电控产品、风电产品、钢结构件、运输等
	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1.13	钢结构、电控产品等
	小计			50,009.61	16,300.93	
合计				168,813.61	59,091.6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重(%)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2,756.66	103,850.00	41.17%
	大检质量技术服务(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劳务	34.02	200.00	17.01%
	小计	42,790.68	104,050.00	41.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299.80	52,120.00	31.27%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	1,880.00	0.00%
	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13	-	-
	小计	16,300.93	54,000.00	30.19%	
合计		59,091.61	158,050.00	37.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尽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差异主要原因系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未预计与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公司与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13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超出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主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 478.82 亿元，净资产为 106.8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28.46 亿元，净利润为 9.99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 476.48 亿元，净资产为 118.04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2.80 亿元，净利润为 4.13 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重工装备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大检质量技术服务（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旭峰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五楼办公区 5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Y1B4X9P

经营范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化研究、标准评价、标准查询；物品编码制作、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汽车计价器安装维修、网约车定位系统设备安装维修；机动车性能检测；校准、检验、检测新技术、新仪器设备研发；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认证认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评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车辆租赁；经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检集团总资产为 12.79 亿元，净资产为 9.7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38 亿元，净利润为 0.80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大检集团总资产为 11.26 亿元，净资

产为9.21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8亿元，净利润为-0.69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大检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关系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
大检质量技术服务（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定，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26年关联交易事项以2025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

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